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医共体）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二次 A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医共体）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二次 A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富资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富鑫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9. 分包意向承诺函

致：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关于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医共体）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二次B包（项目编号：JY2B2025-2-2）的采购项目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若中标，则按合同总金额47%以上比例分包中小微企业。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



重庆信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电子印章

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医共体）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二次D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、床单位消毒机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、床单位消毒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贵州顺研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顺研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